



熊猫友好型产品认证规范

第一部分 野生植物类



目 录

前 言	3
引 言	4
1 范围	5
2 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熊猫友好型	6
4.1 友好性	6
4.2 分布区域	7
4.3 物种特性	7
4.4 保护措施	7
5 熊猫友好型产品的生产	7
5.1 环境要求	7
5.2 生产过程	7
6 采收	8
6.1 采收期	8
6.2 采收方法	8
6.3 采集过程卫生管理	8
7 初加工	8
8 熊猫友好型产品质量要求	8
8.1 基本要求	8
8.2 安全性	9
9 包装	9
10 储藏	9
11 运输	9
12 可追溯性和召回	9
12.1 可追溯性	9
12.2 召回	10
13 人员	10
13.1 人员要求	10
13.2 人员健康和安全	10
13.3 人员卫生要求	10
14 环境保护	11
15 产品检验	11
16 不合格品控制	11
17 文件和记录	12
18 内部质量审核	12
19 认证证书和标志	12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标准化研究所、成都中医药大学、WWF成都办公室、中健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泽慧、国锦琳、徐强、邓彬

中健安检测认证中心



引 言

《熊猫友好型产品认证标准》是在国家深入推进增加供给侧改革、精准扶贫、保护环境以及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大方针指导下起草的。

大熊猫是中国珍稀濒危旗舰物种，其良好的形象在全世界受到广泛的欢迎，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优良的产品品质。为保护大熊猫分布区中药材和农副产品的价值，在保护好社区环境的前提下提高社区农民的收入，创造中国品牌，特制定本标准。

中健安检测认证中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生植物来源的熊猫友好型产品的生产通则。

本标准适用于野生植物来源的熊猫友好型产品的大熊猫友好型、采收、产地初加工(加工)、检测、包装、贮藏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20014.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LY/T1845-2009	大熊猫及其栖息地监测技术规程
SB/T 11094-201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SB/T 11095-2014	中药材仓库技术规范
DB51/T2121-2016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巡护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以下简称《中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3.1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 Giant Panda Friendly Product

来自野生大熊猫分布区，对大熊猫保护、社区生计有贡献，符合可持续利用要求的原生植物及衍生物产品。

3.2 大熊猫分布区 Giant Panda Distribution Area

有野生大熊猫生活的县级行政区划。



3.3 原生植物 Original Plant

非外来植物，未经人类因素移植、原先自然存在于生长于该地的植物。

3.4 个体迁移 Individual Migration

因为产品的采集或生产活动导致大熊猫个体离开其家域。

3.5 栖息地丧失 Habitat Lose

因为产品的采集或生产活动导致此区域不适合大熊猫生活

3.6 社区主导 Community Driven

以社区成员（村民）为主体对拥有法定权属的林地林木（集体林），围绕林副产品等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所开展的相关科学决策与管理，包括自然资源管理的社区机构建设、社区制度建设和社区公平利益分配机制建设与运行等。

3.7 初加工 Primary Processing

指采收以后对新鲜药材或植物材料进行的初级处理，包括清洗、拣选、切制、干燥、整形、分级等。

3.8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指根据标识或记录，对产品的历史、来源、名称、生产管理全过程、生产资料的使用和所处场所进行追溯的能力。

3.9 更新量

指在区域内每年新产出的产品的数量。

4 熊猫友好型

4.1 友好性



熊猫友好应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a) 区域内资源采集可持续，采集的数量、方式不影响其原生种群的稳定，产区需提供资源及可持续利用的第三方的科学评估报告和符合可持续发展的人工种植规划（栽培）。

b) 区域内资源生产方式规范有序，不影响大熊猫的正常活动，不会因为采集或生产行为直接导致熊猫个体迁移或栖息地丧失，并支持相关保护活动，产区应提供林业部门对本区域的大熊猫及栖息地调查报告或产区巡护报告。

c) 区域内贫困人口因本产品而发展，社区应建立经济收益公平分配机制，适度照顾弱势群体。

4.2 分布区域

产品分布区应位于认证当时省级及以上野生动物行政部门认可的野生大熊猫分布县（市、区）。

4.3 物种特性

产品来源应为原生植物，非外来物种或其它来源的物种。原生物种界定应符合中国植物志、省植物志、本地区科考报告或地方志书中记载的本地植物。

4.4 保护措施

社区应建立参与保护的机制，应制定村规民约、社区自然资源管理与保护参与计划等措施参与大熊猫的保护。

5 熊猫友好型产品的生产

5.1 环境要求

野生熊猫友好型产品需提供生长环境的质量评价，包括 1)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 GB 3095 二级标准；2) 土壤环境符合 GB15618 标准；3) 地表水符合 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标准。

野生熊猫友好型产品产区应远离干道、居民区、工厂等区域。

5.2 生产过程



野生熊猫友好型产品生长（生活）过程中无人为污染（农药、化肥以及其它人为污染）。

6 采收

6.1 采收期

应根据科学研究制定野生熊猫友好型产品的采收时间，根据产品质量及产量，并参考传统采收经验等因素确定适宜的采收时间(包括采收期、采收年限)。提供相关研究报告或参考文献。

6.2 采收方法

应制定野生熊猫友好型产品的可持续采收方法，按照野生熊猫友好型产品的更新量作为最大采收量进行采收。

6.3 采集过程卫生管理

采集人员在采集前应接受相关卫生要求的基本培训，在采集区域操作的人员应遵循不带入污染物或难降解材质的产品，如饮料瓶、食品包装袋等。

7 初加工

7.1 初加工场所应具有必要的加工设施。

7.2 加工过程应满足安全、环保的要求，避免使用有毒有害的加工工具和技术。

7.3 应配置设施及制定规程，以控制加工过程中的化学或物理的污染。

7.4 加工用水应为饮用水，加工用水每年至少一次送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8 熊猫友好型产品质量要求

8.1 基本要求

熊猫友好型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的基本要求：

- a) 产品为中药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1部的要求；
- b) 产品为食品，应符合食品的基本要求。

8.2 安全性

a) 产品为中药材，应对药材进行农残、重金属、二氧化硫、微生物和黄曲霉毒素等安全性指标的检测，含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第 1 部的要求。

b) 产品为食品，应对产品中农药的残留量进行检测，应符合该产品的食品标准要求。

9 包装

9.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和相关规定；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9.2 采用的包装应满足防伪查询、溯源查询的要求。

9.3 包装上应使用熊猫友好产品的认证标识，并注明品名、规格、数量、产地等信息。

10 储藏

10.1 应制定仓储规程，并确保相关人员熟知该规程，且按照规程严格操作、管理。

10.2 仓库内应当配备温湿度监测设施，对温湿度进行监控，保证产品按照规定条件贮存；易串味、鲜活产品应有专用储藏设施或仓库（如专库、冷藏设施）。

11 运输

11.1 根据产品的特性制定运输规范，防止产品发生霉变、腐烂、变质或破损，影响质量。

11.2 对于需要使用冷藏运输的产品，应使用冷藏运输，以确保产品不发生霉变、腐烂、变质。

11.3 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保持产品外包装上的标签标识清晰完整。

11.4 运输途中应减少中转次数、装卸搬运次数，以缩短货物运输时间。

12 可追溯性和召回

12.1 可追溯性



12.1.1 应建立涵盖采收、初加工、包装、检测、储存、运输等全过程的可追溯性管理体系。

12.1.2 应制定产品批次规程，并对采集、初加工产品进行批次标识。

12.1.3 应建立从采收、初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等全过程的记录体系，并保存全过程的记录，记录中应包含品名、数量、批次、日期等重要信息。

12.2 召回

12.2.1 应制定产品的召回程序，并定期进行召回演练，以确保召回程序的正常运行。

12.2.2 对被召回的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等不符合安全要求而被召回的产品，应采取能保证安全、且便于重新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的补救措施。

13 人员

13.1 人员要求

从事采集的人员和社区组织人员应具有基本的食品（或中药学）、农学常识，并经生产技术、安全及卫生学知识培训。

13.2 人员健康和安全管理

13.2.1 应制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13.2.2 生产加工或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员工，每年应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13.2.3 所有接触操作或复杂设备的员工，都应进行岗前健康安全培训，特殊岗位应持有资格证书和（或）其他资质证明。

13.2.4 应有保护员工健康安全的防护设备，防护设施设备应定期清洁、清洗。

13.2.5 危险操作区域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3.2.6 所有固定场所和工作区应配备有急救箱。

13.3 人员卫生要求

13.3.1 应制定并实施卫生管理制度。

13.3.2 所有场所的员工应接受定期的相关的培训。

13.3.3 应保持生产场所人员的日常清洁卫生。

13.3.4 来访者或非产品加工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场所，特殊情况下进入时应遵守和加工人员统一的卫生要求。

14 环境保护

14.1 所有的生产场所，任何可能生成废弃物的产品和污染源应经过确认，并制定、实施和保持污染源防控管理办法。

14.2 应有书面计划以避免或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的产生，并且通过回收利用以代替对废弃物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理以及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专业化回收。

14.3 生产经营者应了解生产过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考虑改善环境以益于当地社区和动植物，并且应使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境保护计划应符合生产的可持续性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15 产品检验

15.1 应制定产品的定期检验检测程序，应符合法定标准要求并体现本通则第八条及产品标准的质量要求。

15.2 应定期记录并审查检验结果，以识别变化趋势并及时实施相应的措施。

15.3 在产品放行要求批准的情况下，应制定规程，以确保在达到所有的放行标准其获得授权后再放行。

15.4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15.5 用于产品检验的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并应保存校准或检定记录。

16 不合格品控制

16.1 应制定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程序，规定不合格产品处置的职责、权限和要求。

16.2 对于采购、生产、加工、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16.3 对于不合格产品，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16.4 生产加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7 文件和记录

17.1 应制定并实施文件管理程序，确保对本通则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17.2 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17.3 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和安全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全过程记录。

18 内部质量审核

18.1 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18.2 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责任部门应采取纠正措施、预防措施。

18.3 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及有关记录。

19 认证证书和标志

19.1 工厂对熊猫有好型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

19.2 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认证标志，应保存使用记录。

19.3 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或放行：

- (a)未获认证的熊猫有好型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 (b)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不合格产品。